

服务协议

甲方：东科半导体（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国家工业设计园 1 栋 217
 联系人：刘锦菁
 联系电话：13758360376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小镇阿里云飞天园区 3 号楼
 联系人：许群
 联系电话：4008013260

一、您通过阿里云账号 安徽省东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订购阿里云提供的如下产品/服务：

序号	订单编号	服务名称	型号及配置描述	数量	外网 ip 地址(仅限 ecs)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现金金额
1	220189925330799	云服务器 ECS(包月)	实例: 8 核 32GB 通用网络增强型 sn2ne 系列 III I/O 优化实例: IO 优化实例 系统盘: SSD 云盘 dev xvda200GB 地域: 华北 3 可用区: 华北 3 可用区 A CPU: 8 核 内存: 32GB 网络类型: 专有网络 带宽: 100Mbps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数据中心版 64 位中文版 高效云盘: 500GB dev xvdc 高效云盘: 500GB dev xvdb	1	47.92.91.28	2022-12-13 16:09:48 - 2026-06-09 00:00:00	2376.88 元	
总计	预付费: 2376.88 元 (其中现金部分: 0 元)							

二、您和阿里云就上述服务的其它权利义务，应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条款为准（确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盖章、或您在订购服务时予以线上点击确认）。

三、您应按时付款。您选择预付费服务的，您付费之后，阿里云才开始为您提供服务，您未在下单后7天内付费的，您与阿里云就服务所达成的一切行为失效。您选择后付费服务的，您先使用并在使用服务后根据所订购产品的不同按小时或按天支付费用，具体各产品的扣费规则请查看 www.aliyun.com 上的产品页面且以页面公布的当时有效的计费模式、标准为准。

四、阿里云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阿里云保留对后付费服务中的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您应将款项支付至阿里云指定的如下账号

开户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571905493610702010257848

六、发票：您可登陆 www.aliyun.com 点击申请发票，阿里云将向您开具等额发票并邮寄给您。

甲方：东科半导体（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盖章处）	（盖章处）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12-13

